

# 中共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湖外党发〔2021〕13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二级学院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：

现将《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二级学院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1年4月30日

# 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

## 二级学院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

### 一、总则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等政策文件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二级学院党总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党总支委员会”）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全面负责二级学院党的建设，履行政治责任，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、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，在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，把好政治关。

**第三条** 坚持民主集中制，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，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，由党总支委员会集体讨论，做出决定。

### 二、议事决策范围

**第四条**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：

#### （一）党的建设的事项

- 1.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事项；
- 2.落实党员大会(党员代表大会)决议决定的重要事项；
- 3.党建工作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、创新举措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等重要事项；
- 4.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；

5.二级学院党内表彰、奖励，上级党组织重要表彰、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；

6.加强党总支自身建设的重要事项；

7.党的纪律检查工作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的重要事项。

## (二) 干部队伍建设的事项

1.配合学校党委完成干部工作的有关事项；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人选等重要事项；

2.根据干部管理权限，对二级学院所属机构，如教研室主任等选拔任用提出建议；

3.基层党组织书记、党务工作者和辅导员配备、管理等重要事项。

(三) 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、政治吸纳和教育管理、联系服务的重要事项。

(四) 思政课程、课程思政建设等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。

(五) 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重要事项。

(六) 意识形态、统一战线、安全稳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。

(七) 加强对工会、共青团、学生会、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和各类学术组织、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。

(八) 其他需要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。

**第五条** 应由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对政治原则、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先行把关，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。主要包括：

(一)对教材编写、选用及国(境)内外教学、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等活动严把政治关。

(二)教职员工的晋升、考核、职称职级评定、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。

(三)二级学院表彰、奖励,上级重要表彰、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。

(四)其他应由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先行把关,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。

### 三、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

**第六条**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,遇有重要情况经党总支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。会议由党总支书记召集并主持。党总支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,可以委托党总支副书记召集并主持。

**第七条**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党总支委员。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总支委员到会方可召开,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总支委员到会。党总支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向党总支书记请假。

非党总支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党总支委员会会议,非党总支委员的专职组织员、支部书记应列席党总支委员会会议。根据需要,党总支书记可以确定其他人员列席会议。列席人员有发言权,没有表决权。

**第八条**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题由总支书记提出,也可以由党总支委员提出建议、党总支书记确定。对重要议题,党总支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院长意见,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。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,党总支书记、院长和相关党总支委员要

个别酝酿、充分沟通。

**第九条**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。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，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，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。涉及教职工职称评聘、职级晋升、考核评价等，应征求基层党支部意见；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，应通过基层党支部、教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，广泛征求意见。涉及干部工作议题，应充分听取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，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。

**第十条**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，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。

党总支委员会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总支书记同意，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。

**第十一条**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，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。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，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。党总支书记应当最后表态。

**第十二条**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，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，采用口头、举手、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总支委员半数为通过。未到会党总支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，但不得计入票数。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，应当逐项表决。

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决策的，党总支书记、副书记或者其他党总支委员在与院长沟通后可以临机处置，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总支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。

**第十三条**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：批准或  
通过；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，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；  
暂不形成决议，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  
研究；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。

**第十四条**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  
其亲属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，本人必须回避。

**第十五条**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，应当及  
时向行政领导班子成员通报或根据工作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  
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。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  
开。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，参会人  
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。

#### **四、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**

**第十六条**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决定的事项，由相关党总支  
委员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，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总支委  
员会汇报。党总支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、评估和反馈机制，确  
保决策落实。

**第十七条**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决定的事项，二级学院各单  
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。对执行不力的，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  
责追责；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，应当提交党总支委  
员会会议决定；需要复议的，按第八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。

#### **五、附则**

**第十八条** 本规则适用于学校所属各二级学院党总支，由  
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规则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